



关于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会计师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C08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431 号），其中需要我所发表意见的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1、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91.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594.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71%。

（4）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细节测试的，说明抽样情况、细节测试覆盖范围、具体实施情况及结果。

【回复】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细节测试的，说明抽样情况、细节测试覆盖范围、具体实施情况及结果。

（一）核查程序和过程

我们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的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2020 年度收入的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内部控制程序

了解并测试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检查相关流程是否与公司内控制度相符。

(2) 分析性复核程序

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类业务模式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相关原因，判断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②获取并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复核管理层对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评估，了解和评价不同类型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制定的恰当性和合理性。

③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对两期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以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④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是否相反，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解释。

⑤分析毛利率异常项目，抽查合同等相关资料，确认收入成本的准确性。

(3) 获取客户清单，检查主要新增客户的公开资料，了解其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等基本情况，判断客户所购服务是否为其生产经营所需，是否具有合理理由，客户采购服务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匹配，是否与公司或其主要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项目合同、工作完成确认函及排期表等单据，并抽查部分项目结项报告、工作成果，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测试情况如下：

样本选取：抽取了前十大集团客户、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项目金额大于 100 万客户合同进行查验，另外还随机抽取了 20 个零散客户合同。

细节测试覆盖范围：覆盖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5% 以上。

(5)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二十大集团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50 万以上、预收账款余额 30 万以上、存在应收票据余额的客户收入情况进行了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991.38
函证金额	30,627.84
函证比例	95.74%
回函占函证金额的比例	82.61%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确认函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进行确认。

(7) 检查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重点核对银行单据和银行对账单上的付款人是否与实际销售的客户一致。

(8) 获取公司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期后银行流水，对公司重要客户执行期后收款测试，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其真实性。

(9) 获取公司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检查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日常交易以外的其他流水往来；针对上述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不明来源或去向的流水往来。

2、2020 年度成本结转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

(1) 了解内部控制程序

了解并测试公司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对采购与付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检查相关流程是否与公司内控制度相符。

(2) 获取供应商清单，检查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公开资料，了解其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等基本情况，判断公司所购服务是否为供应商生产的主要服务，交易规模是否与供应商的业务规模相符。

(3) 对采购金额选取样本进行采购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及与供应商的其他约定，是否包括影响成本确认时点的特殊条款，判断成本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包含关于金额的或有条款，判断成本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测试情况如下：

样本选取：抽取交易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前二十名供应商中与公司业务发生额 10 万元以上的业务、剩余供应商抽取发生额 50 万元以上业务进行查验；从公司函证样本出发，随机抽取采购额较大函证样本进行查验。

细节测试覆盖范围：覆盖当期采购金额的 30% 以上。

(4) 对采购业务选取样本进行采购付款检查，抽查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相关的业务流与资金流的原始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产品内容（如广告物料）及款项支付凭证等，检查采购的真实性、检查供应商的采购付款情况。测试情况如下：

样本选取：抽取交易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前二十名供应商中与公司业务发生额 10 万元以上的业务、剩余供应商抽取发生额 50 万元以上业务进行查验。

细节测试覆盖范围：覆盖当期采购付款金额的 40% 以上。

(5) 获取公司按照项目归集的项目预算立项清单，结合供应商合同检查其成本确认准确性，关注是否存在本期大额补提以前年度项目成本的情形。

(6) 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金额；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进行了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19,551.74
函证金额	17,353.69
函证比例	88.76%
回函占函证金额的比例	74.97%

(7) 获取公司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期后银行流水，检查供应商期后付款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成本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 2020 年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未发现公司对收入和成本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关于问询函“3、2020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389.44万元，计提坏账1,107.21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55.29万元，其他为按账龄组合的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其中一年以内计提比例为1.04%，1-2年为13.75%，2-3年为29.85%。

(2)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审计抽样的，说明抽样过程，覆盖范围及细节测试情形。”

【回复】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审计抽样的，说明抽样过程，覆盖范围及细节测试情形。

(一) 核查程序和过程

我们对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并测试公司收入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程序、方法及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估计；

2、检查大额应收账款对应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向应收余额在50万以上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应收账款	14,389.44
函证金额	13,635.24
函证比例	94.76%
回函占函证金额的比例	74.85%

3、对大额应收款项回款进行检查，检查应收账款对方回款账户与对应客户是否匹配。

样本选取：抽取当期应收款项回款金额大于等于90万的记录。

细节测试覆盖范围：覆盖当期应收账款回款的50%以上。

4、从报告期末重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出发，检查应收余额构成对应的合同、确认函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性。

样本选取：选取当期发函的所有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细节测试覆盖范围：覆盖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0% 以上。

5、获取公司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期后银行流水，对公司重要客户执行期后收款测试，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其真实性。

6、利用国家工商企业信息系统等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对公司客户的信用风险、经营情况等进行检查，分析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分析账龄在一年以上应收款项挂账原因，并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8、对于存在诉讼纠纷的客户，获取检查了对应的诉讼资料，访谈部分诉讼案件的经办律师，确认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9、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10、获取坏账准备核销清单，了解管理层核销应收款项的原因，并检查是否按公司审批流程进行核销，检查比例为 100%。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 2020 年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未发现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杰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翰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